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

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股东回报的

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

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请的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

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

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审批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

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

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

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

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相关审批程

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

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